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661
1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
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
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现况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0日通过的第715(1991)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提出的第二份报告。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特别委员会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更新1992年4月10日作为S/23801号文件分发的第一份报告所载的资料。

2. 按照S/22871/Rev.1号文件所载的特别委员会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伊拉克必须提出某些说明。第一次说明应于1991年11月10日之前提出,涉及(a) 关于该计划及其各个附件列出的具有双重目的的活动、设施和项目的初步资料;(b) 关于伊拉克为执行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及该计划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报告。伊拉克还有义务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提送以上(a) 项的新资料,并在特别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再进一步提出(b) 项所述的报告。

3. 第一份报告的结论是, 尽管特别委员会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但是, “由于伊拉克自第715(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立场, 至今还未能开始实行……计划”。该报告还指出, “伊拉克若不明确承认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其中核可的计划所负的义务, 或者不同意无条件执行这些义务, 特别委员会在法律上和实践上便都无法开展和有效执行S/22871/Rev.1号文件内所载的监测和核查计划。”

4. 自通过第715(1991)号决议以来, 安全理事会鉴于伊拉克没有遵守义务, 已通过一系列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决定, 进一步确定了安理会的立场, 并对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给予指导。这些决定载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a) 认为充分执行安理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决议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1992年1月31日S/23500);

(b) 认为伊拉克不承认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和不提出必要的说明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1992年2月19日S/23609);

(c) 认为伊拉克无条件同意履行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及其计划所负的义务是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2段重新审议取消制裁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1992年2月19日S/23609);

(d) 认为伊拉克无条件同意履行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是开始可靠切实地执行持续监测和核查的必要条件(1992年2月28日S/23663);

(e) 认为伊拉克尚未完全且无条件地遵守这些义务, 伊拉克必须遵守这些义务并且必须立即就此采取适当行动(1992年3月12日S/23709)。

安理会的这些决定确认了特别委员会要全面可靠地开展监测活动所需要的先决条件。要求有这些先决条件是因为允许伊拉克保留的大多数化学、生物和弹道导弹

领域的工业都具有双重能力,因此必须按计划进行监测。

1992年4月10日至10月10日之间的发展情况

5. 安理会在收到秘书长4月10日的报告后决定,安理会主席应转告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拉克必须执行各项计划。主席于4月22日将此转告了伊拉克常驻代表。但是他没有得到正式答复。不过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曾就缺少必要的宣布和承认给伊拉克外交国务部长一封信,后者在5月26日的回信(S/24002)中陈述了伊拉克的立场。伊拉克在重申了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1992年3月11日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其中伊拉克要求在:

“安全理事会主持下,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委员会对实际的保证达成协议,以确保持续监测措施和方法在性质上不侵犯伊拉克的主权、不威胁其内部安全、不导致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和不阻止伊拉克在民用领域和在第687(1991)号决议不禁止的军事领域有机会获得科学、技术和工业方面的进步”。

6. 1992年6月27日,伊拉克正式提出了所谓“关于未来核查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办公室和它专门为评价这份报告召集的国际专家小组审查了这份报告。

7. 专家小组的结论是,要开始有效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只靠报告中的说明是不够的,不过可以在这些说明基础上同伊拉克当局进一步讨论。除了上文第3和第4段中的条件外,特别委员会开列了一长串需要在持续监测和核查活动开始前加以澄清的问题,它将在下一轮视察和专门为此安排的会议中向伊拉克方面提出这些问题。

8. 伊拉克报告中的主要缺陷有:

(a) 没有无条件承认按照第715(1991)号决议及其后核准的计划它应负的义务;

(b) 没有明确表明提出报告的基础。伊拉克当局在提出报告之前的一封信中

说：

“我们确认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1992年3月11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中的立场。‘除了可能采用合理的方法实现目前计划的目标，同时确保伊拉克的合法权利、主权和安全之外，伊拉克准备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的目标范围内进行实际安排，但不为政治或情报目的超出这个范围……。安理会对我们提出的原则、依据和合理合法的要求的理解将自然而然地使伊拉克以安理会满意的方式公正、平等和客观地履行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规定的基本义务’。

在此基础上，伊拉克主管当局将在几天内把两份关于未来核查执行情况的报告交给……巴格达的特别委员会。”

这是重复了1992年5月26日伊拉克信(S/24002, 参见上述第5段)中的立场。从伊拉克对该计划和第715(1991)号决议(S/23606, 第12段)的强烈批评来看，它经常表示的那种既不接受又不拒绝这些决议的立场和不承认上述(a)段中的义务和计划的态度表明，伊拉克是根据它自己对应尽义务的理解而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载于S/22871/Rev.1号文件的计划提出说明的；

(c) 没有说明伊拉克为执行计划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d) 说明中关于具有双重能力的民用工厂的资料不足。

9. 另一项困难是，伊拉克没有履行义务充分提供另一套说明——既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要求，全部、最终和彻底地公布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列的关于其武器计划的一切方面。特别是，有必要获得关于伊拉克的被禁项目的过去生产、供应商和消费以及它过去生产这些项目的能力的完整资料，才能按照今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与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的要求规划出切实的视察和进口管制制度。只有当制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得到上述资料后，才能实际拟订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所设想的机制。

结论

10. 从上述情况可清楚地看出,全面开始实行特别委员会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条件尚未成熟。而且,伊拉克对该计划和第715(1991)号决议的基本立场没有改变,因而不能改变特别委员会的评价,即:伊拉克是想根据它对自己义务的解释实施该计划,而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安理会通过的计划。

11. 特别委员会曾经指出,虽然它的活动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阶段--即查明、销毁和监测,但事实上这三个阶段相互重叠,彼此交错。例如,委员会已经在重新视察或从空中监视原已查明的被禁活动的地点,以便确保这些活动不再恢复。这基本上属于一种监测工作。委员会也在积极查明今后可能需要监测的民用地点。它还在努力通过详细的询问和视察来补充伊拉克提供的资料(见上文第7段),这样,一旦伊拉克做出必要的政治承诺保证完全遵守,监测工作就可以全面展开,而不致无故耽误。然而,目前委员会仍不能超越筹备工作范围而进入全面监测和核查工作,直到情况明朗,即伊拉克将按照安理会的条件而非伊拉克的条件遵守这种监测时为止。安理会关于这一点的指示是十分明确的,委员会和伊拉克都必须遵守。

- - - - -